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春火

代 理 人 洪筠絢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代 理 人 陳世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5 代 理 人 吳昌遠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代 理 人 江肇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清  
10 算並終結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林春火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4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9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30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3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2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3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6 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  
07 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  
08 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  
09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1年7月26日依消債  
11 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2 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4月17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  
13 裁定自同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  
14 清算，就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5,528元製作分配表，並  
15 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分配予債權人，於114年5月6日以113  
16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  
17 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  
18 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  
19 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0 三、經查：

21 (一)本院為審酌債務人得否免責，前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  
22 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除債權人元大國際  
23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具  
24 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25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26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  
27 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  
28 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  
29 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  
30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費者  
31 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

01 自113年4月17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  
02 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  
03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  
04 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05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06 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07 2.本件債務人約自109年起即無工作，經濟來源僅倚靠領取國  
08 民年金每月5,004元、重陽禮金平均每月167元及子女平均每  
09 月給予扶養費1,000元，斯時每月必要支出為6,171元；於本  
10 件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亦無任何工作，仍是倚靠每月領取  
11 國民年金5,381元、重陽禮金平均每月167元及子女平均每  
12 月給予扶養費1,000元，每月必要支出為6,548元，其於聲請清  
13 算前2年及清算程序進行期間，收入扣除支出後，均無餘額  
14 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暨本院訊問時陳述  
15 明確（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114年3月3日、11  
16 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114年8月25日訊問筆錄），並有  
17 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8 詢清單、109年、110年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9 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明細影本在卷可  
20 憑。故本件債務人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院裁定  
21 免責前之期間，雖有固定收入，惟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2 後，已無餘額，堪予認定，此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2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  
26 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責事由。

27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28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29 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30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31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01 2.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是  
02 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則均未提  
03 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何負擔生活必要費  
04 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05 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始清算後，均未有任何入出境紀  
06 錄，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一個人在臺年度區間之歷次入出  
07 境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  
08 不實之處，自難僅憑債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遽認債務人有  
09 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重之債  
10 務及無還款之誠意。準此，債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  
11 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  
12 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亦未  
13 查得債務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認定  
14 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6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  
17 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  
18 免責之要件，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  
19 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  
20 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  
21 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22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法 官 江文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陳淑華